

109年5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目錄

一、地政法規

(一) 基本法規 (缺)

(二) 地權法規 (缺)

(三) 地籍法規

- 內政部修正發布「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第12條條文一案 (109EACZ01).....1

- 「跨直轄市縣(市)收辦土地登記案件作業要點」，業經內政部109年5月22日台內地字第1090262426號令訂定發布，並自即日生效(109EACZ02).....1

(四) 地用法規 (缺)

(五) 重劃法規 (缺)

(六) 地價法規 (缺)

(七) 徵收法規 (缺)

(八) 資訊法規 (缺)

(九) 其他有關法規 (缺)

二、地政分類法令

(一) 地政機關法令 (缺)

(二) 地權法令 (缺)

(三) 地籍法令

- 內政部函釋有關公司未設置董事會僅設置董事時，公司經理人代理公司為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申請登記之應附文件一案(109EBCB03).....9

- 內政部函有關抵押權分割登記案件作業方式及該部94年5月3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40725025號函、94年10月6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40726265號函停止適用一案(109EBCD04).....10

- 內政部函修正89年11月1日台內中地字第8971914號函等4則函(令)釋有關土地登記、複丈案件辦竣後，未會同申請之共有人或繼承人欠繳規費之註記，免再就書狀費部分載明金額一案(109EBCO05).....10

- 內政部函為一般性海堤堤身(含附屬設施)使用國有未登記土地或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管國有非公用土地，辦理土地登記事宜，請配合依財政部109年5月15日台財產公字第10935003860號函規定辦理一案(109EBCZ06).....11

- 跨直轄市、縣(市)申請土地登記之登記項目及其處理期限、實施或試辦日期，業經內政部以109年5月22日台內地字第10902624265號公告一案(109EBCZ07).....12

(四) 地用法令 (缺)

(五) 重劃法令 (缺)

(六) 地價及土地稅法令 (缺)

(七) 徵收法令 (缺)

(八) 地政資訊相關法令 (缺)

三、臺灣省地政法令 (缺)

四、高雄市地政法令 (缺)

五、其他法令

(一) 一般法規 (缺)

(二) 一般行政

- 經濟部因應公司線上申請核准之登記表不再有公司大小章，為提供登記機關驗證文件正確性，建置「公司登記電子函復公文及其他電子文件驗證平台」一案 (109EEBZ08).....15

六、判決要旨 (缺)

七、其他參考資料 (缺)

八、廉政專欄

(一) 法律常識 (缺)

(二) 財產申報 (缺)

(三) 廉政法制 (缺)

(四) 反貪作為 (缺)

(五) 獎勵表揚廉能 (缺)

(六) 機關安全維護及公務機密維護 (缺)

內政部修正發布「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第12

條條文一案

臺北市政府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109.5.11府地登字第10901195151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9年5月5日台內地字第10902620455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及行政院第026卷第082期公報（節錄）各1份。
- 二、副本抄送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第二地政士公會及台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1

內政部函 財政部國庫署等

109.5.5台內地字第10902620455號

主旨：「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第12條條文，業經本部於109年5月5日台內地字第1090262045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附件2

內政部令

109.5.5台內地字第1090262045號

修正「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第十二條。

附修正「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第十二條。

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第十二條修正條文

第十二條 專戶儲存之保管款於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期間屆滿，經結算有賸餘者，歸屬國庫。

前項結算於專戶儲存之保管款經支應各權利人依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第四項或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申之土地價金或期間均已屆滿而有餘額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或協商儲存於尚未辦理結算之其他直轄市或縣（市）專戶，其他直轄市或縣（市）專戶均已完成結算有賸餘時，應辦理解繳國庫。

「跨直轄市縣（市）收辦土地登記案件作業要點」，業經內政部

109年5月22日台內地字第1090262426號令訂定發布，並自即日生效

效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109.5.26北市地登字第10960141421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9年5月22日台內地字第10902624263號函辦理。
- 二、副本抄送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第二地政士公會及台北市

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1

內政部函 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等

109.5.22台內地字第10902624263號

主旨：「跨直轄市縣（市）收辦土地登記案件作業要點」，業經本部於109年5月22日以台內地字第1090262426號令訂定發布，檢送發布令（含附件）及逐點說明各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附件2

內政部分令

109.5.22台內地字第1090262426號

訂定「跨直轄市縣（市）收辦土地登記案件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附「跨直轄市縣（市）收辦土地登記案件作業要點」。

跨直轄市縣（市）收辦土地登記案件作業要點

- 一、為加強便民服務，辦理跨直轄市、縣（市）土地登記，以提升地政業務之便利與效能，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管轄所：跨直轄市、縣（市）土地登記案件標的所在地之管轄登記機關。
 - （二）受理所：受理非管轄區跨直轄市、縣（市）土地登記案件之登記機關。
 - （三）跨直轄市、縣（市）土地登記案件：受理所依本要點辦理他直轄市、縣（市）之土地登記案件。
- 三、本要點適用之登記項目、處理期限及其實施日期，由中央地政機關公告實施。
- 四、跨直轄市、縣（市）土地登記案件，得向任一登記機關臨櫃申請。

前項登記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受理。但經申請人同意，得改以跨直轄市、縣（市）代收地政類申請案件方式處理：

 - （一）檢附資料為重測、重劃、逕為分割前之原權利書狀。
 - （二）登記名義人為無統一編號或統一編號為流水編。
 - （三）屬祭祀公業條例或地籍清理條例公告清理之標的。
 - （四）土地或建物所有權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註記有欠繳相關費用情形。
 - （五）金融機構之委託書及印鑑證明文件未送受理所存查。
 - （六）屬信託財產之標的。
- 五、登記機關受理跨直轄市、縣（市）土地登記案件時，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五十三條規定程序辦理。

跨直轄市、縣（市）土地登記案件之收件字及其代碼，由中央地政機關統一訂定。
- 六、跨直轄市、縣（市）土地登記案件之登記規費由受理所計收，不予拆分，並依預算程序辦理。因逾期申請登記所生之罰鍰裁處、催繳與移送執行相關事宜，亦同。

前項已繳之登記規費及罰鍰應予退還者，由受理所辦理。
第一項登記案件經駁回或撤回後重新申請登記，經其他登記機關受理者，應另行計收登記規費。但申請人援用已繳納之登記規費，應由原登記申請案受理所辦理。
- 七、受理所相關作業人員辦理跨直轄市、縣（市）土地登記案件，應先取得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 WEB 版（以下簡稱地政整合系統）之跨所權限，於申請權限內使用，各登記機關並應依實際情形定期檢討清理作業人員之權限。
- 八、跨直轄市、縣（市）土地登記案件經審查後，有應補正、駁回情形者，補正通知書及駁回通知書應註明受理所全銜、電話及地址等資料。駁回通知書應註明不服處分時，以受理所為原處分機關循序提起救濟。

- 九、跨直轄市、縣（市）土地登記案件應發給權利書狀者，由受理所產製列印並鈐蓋受理所機關印信及其首長職銜簽字章。
- 十、跨直轄市、縣（市）土地登記案件，由受理所保存，並按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別裝訂成冊。
- 十一、審查跨直轄市、縣（市）土地登記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受理所應填具「登記機關受理跨所登記調案單」（附件一），陳核後以跨域代收簽收系統之調案管理功能傳送管轄所或原登記申請案受理所於一日內查復：
- （一）未能於相關系統查詢之人工登記簿資料。
 - （二）需調閱原登記申請案參考。
 - （三）電子處理作業前之異動清冊。
 - （四）其他檔案資料。
- 因前項系統異常無法傳送，得改以傳真、電子郵件或公文交換方式辦理。
- 十二、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跨直轄市、縣（市）土地登記申請書及其附件，由原登記申請案受理所辦理。
- 十三、跨直轄市、縣（市）土地登記案件登記完畢後，如有登記錯誤或遺漏，由該案件受理所依土地法第六十九條規定辦理。
- 前項登記案件涉及土地登記損害賠償者，以受理所為窗口。如能證明係管轄所提供資料疏誤所致，管轄所應適度分擔賠償責任。分擔之比例或數額，由受理所與管轄所自行協議，協議不成者，由其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商決定。
- 十四、登記機關收受土地登記異議書件，應以地政整合系統查詢異議標的有無登記案件受理中，並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查無登記收件資料，且收受異議者非異議標的之管轄所，應填具聯繫單（附件二），即時以跨域代收簽收系統之異議聯繫功能及電話通知管轄所，並將異議書件以公文移由管轄所處理及副知異議人。
 - （二）異議標的已有登記案件受理中，應填具聯繫單，以跨域代收簽收系統之異議聯繫功能及電話通知該案件受理所與管轄所，並將異議書件以公文移由受理所處理，與副知異議人及管轄所。
- 管轄所接獲前項通知，應即配合於地政整合系統辦理特殊地建號之異議管制。民眾同時向數登記機關聲明異議，登記機關除依前二項辦理外，並按下列方式處理：
- （一）經向管轄所聯繫查得其已收受相同異議書，且尚無登記機關受理異議標的登記案件，由管轄所統一回復異議人，無需另行移送異議書件。
 - （二）異議標的已有登記案件受理中，經向該案件受理所聯繫查得其已收受相同異議書，由受理所統一回復異議人並副知管轄所，無需另行移送異議書件予受理所。
- 十五、直轄市、縣（市）政府宜視情形啟動所轄登記機關之人力相互支援機制，妥適調配人力。

登記機關受理跨所登記調案單

年 月 日

發文單位	(受理案件案號： 年 字第 號)	
受文者	<input type="checkbox"/> 管轄所：	<input type="checkbox"/> 原登記申請案受理所：
<p>查調資料種類：</p> <p><input type="checkbox"/>人工登記簿：</p> <p><input type="checkbox"/>土地： 市 鄉鎮 段 小段 地號 縣 市區</p> <p>部別：<input type="checkbox"/>標示部 <input type="checkbox"/>所有權部 <input type="checkbox"/>他項權利部 <input type="checkbox"/>全部</p> <p>登記簿種類：</p> <p><input type="checkbox"/>電腦截止前 <input type="checkbox"/>重測前 <input type="checkbox"/>光復初期 <input type="checkbox"/>臺帳 <input type="checkbox"/>日據時期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建物： 市 鄉鎮 段 小段 建號 縣 市區</p> <p>部別：<input type="checkbox"/>標示部 <input type="checkbox"/>所有權部 <input type="checkbox"/>他項權利部 <input type="checkbox"/>全部</p> <p>登記簿種類：</p> <p><input type="checkbox"/>電腦截止前 <input type="checkbox"/>重測前 <input type="checkbox"/>光復初期 <input type="checkbox"/>臺帳 <input type="checkbox"/>日據時期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原登記申請案：____年____字第_____號</p> <p><input type="checkbox"/>全卷</p> <p><input type="checkbox"/>部分：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異動清冊：</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承辦人	電 話	核定(課、室、股主管)
受文者查復 結果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資料共_____頁 <input type="checkbox"/> 經查檔存無_____資料可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承辦人	電 話	核定(課、室、股主管)

附件二

辦理土地登記異議管制聯繫單（簽辦聯）

主旨：因收受異議書件如後，請惠予協助查復下列事項：

受文者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地政事務所/地政局（管轄所）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地政事務所/地政局（受理所）	
標的	土地	區 段	地號
	建物	區 段	建號
權利人姓名			統一編號
協助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請管轄所就上開標的協助辦理特殊地建號建檔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請管轄所查復有無收受相同內容異議書件。		
	<input type="checkbox"/> 請受理所查復有無收受相同內容異議書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查詢單位： 縣、市 地政事務所/地政局

承辦人： 核定（課、室、股主管）：

聯絡電話：（ ）

辦理土地登記異議管制聯繫單（回復聯）

主旨：有關貴所（局）協助查復事項，辦理結果如下：

權利人姓名			統一編號
回復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本所（局）轄區上開標的已辦竣特殊地建號建檔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本所（局）○有 ○無 收受相同內容異議書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回復單位： 縣、市 地政事務所/地政局

承辦人： 核定（課、室、股主管）：

聯絡電話：（ ）

跨直轄市縣（市）收辦土地登記案件作業要點

規 定	說 明
<p>一、為加強便民服務，辦理跨直轄市、縣（市）土地登記，以提升地政業務之便利與效能，特訂定本要點。</p>	<p>本要點訂定意旨與目的。</p>
<p>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p> <p>（一）管轄所：跨直轄市、縣（市）土地登記案件標的所在地之管轄登記機關。</p> <p>（二）受理所：受理非管轄區跨直轄市、縣（市）土地登記案件之登記機關。</p> <p>（三）跨直轄市、縣（市）土地登記案件：受理所依本要點辦理他直轄市、縣（市）之土地登記案件。</p>	<p>本要點相關名詞定義。</p>
<p>三、本要點適用之登記項目、處理期限及其實施日期，由中央地政機關公告實施。</p>	<p>明定本要點適用之登記項目、處理期限及其實施日期之訂定機關與公布方式。又跨直轄市、縣（市）收辦土地登記應視登記項目或案件性質、實務執行可行性與其影響程度，分階段實施，俾降低各登記機關業務辦理之衝擊。</p>
<p>四、跨直轄市、縣（市）土地登記案件，得向任一登記機關臨櫃申請。</p> <p>前項登記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受理。但經申請人同意，得改以跨直轄市、縣（市）代收地政類申請案件方式處理：</p> <p>（一）檢附資料為重測、重劃、逕為分割前之原權利書狀。</p> <p>（二）登記名義人為無統一編號或統一編號為流水編。</p> <p>（三）屬祭祀公業條例或地籍清理條例公告清理之標的。</p> <p>（四）土地或建物所有權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註記有欠繳相關費用情形。</p> <p>（五）金融機構之委託書及印鑑證明文件未送受理所存查。</p> <p>（六）屬信託財產之標的。</p>	<p>一、第一項明定跨直轄市、縣（市）土地登記案件之受理機關及申請方式，登記案件如經其他登記機關受理而未予駁回或撤回，程序尚未終結，不宜受理。</p> <p>二、部分情形因審查實務須查調相關檔卷資料，倘跨直轄市、縣（市）收辦土地登記確有困難不宜納入，爰第二項明定不予受理跨直轄市、縣（市）收辦土地登記相關情形。經申請人同意者，亦得改以跨直轄市、縣（市）代收地政類申請案件方式處理，以資便民。</p>

<p>五、登記機關受理跨直轄市、縣（市）土地登記案件時，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五十三條規定程序辦理。</p> <p>跨直轄市、縣（市）土地登記案件之收件字及其代碼，由中央地政機關統一訂定。</p>	<p>一、第一項明定受理跨直轄市、縣（市）土地登記案件應依循之程序。</p> <p>二、第二項規範跨直轄市、縣（市）土地登記案件之收件字及其代碼之訂定方式。</p>
<p>六、跨直轄市、縣（市）土地登記案件之登記規費由受理所計收，不予拆分，並依預算程序辦理。因逾期申請登記所生之罰鍰裁處、催繳與移送執行相關事宜，亦同。</p> <p>前項已繳之登記規費及罰鍰應予退還者，由受理所辦理。</p> <p>第一項登記案件經駁回或撤回後重新申請登記，經其他登記機關受理者，應另行計收登記規費。但申請人援用已繳納之登記規費，應由原登記申請案受理所辦理。</p>	<p>一、跨直轄市、縣（市）收辦土地登記案件由受理所全程辦理，爰第一項明定其登記費及書狀費均由受理所計收不予拆分，並納入受理所預算執行。另明定逾期申請登記之罰鍰裁處、催繳與移送執行事宜，循相同處理模式。</p> <p>二、第二項規定已繳之登記規費及罰鍰倘應予退還之辦理機關。</p> <p>三、第三項明定跨直轄市、縣（市）土地登記案件經駁回或撤回後重新申請登記，經其他登記機關受理，其規費計收及援用處理方式。</p>
<p>七、受理所相關作業人員辦理跨直轄市、縣（市）土地登記案件，應先取得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 WEB 版（以下簡稱地政整合系統）之跨所權限，於申請權限內使用，各登記機關並應依實際情形定期檢討清理作業人員之權限。</p>	<p>明定受理所辦理跨直轄市、縣（市）土地登記案件，其收件、審查、登記、校對、書狀列印及地價等相關作業人員之權限取得及定期檢討清理事宜。</p>
<p>八、跨直轄市、縣（市）土地登記案件經審查後，有應補正、駁回情形者，補正通知書及駁回通知書應註明受理所全銜、電話及地址等資料。駁回通知書應註明不服處分時，以受理所為原處分機關循序提起救濟。</p>	<p>明定跨直轄市、縣（市）土地登記案件之補正及駁回通知書應一併載明之資訊，與不服處分提起行政救濟對應之原處分機關。</p>
<p>九、跨直轄市、縣（市）土地登記案件應發給權利書狀者，由受理所產製列印並鈐蓋受理所機關印信及其首長職銜簽字章。</p>	<p>明定跨直轄市、縣（市）土地登記案件權狀產製及蓋印相關事項。</p>
<p>十、跨直轄市、縣（市）土地登記案件，由受理所保存，並按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別裝訂成冊。</p>	<p>明定跨直轄市、縣（市）土地登記案件之保存機關及歸檔原則。</p>
<p>十一、審查跨直轄市、縣（市）土地登記案</p>	<p>一、第一項明定因受理跨直轄市、縣（市）</p>

<p>件有下列情形之一，受理所應填具「登記機關受理跨所登記調案單」(附件一)，陳核後以跨域代收簽收系統之調案管理功能傳送管轄所或原登記申請案受理所於一日內查復：</p> <p>(一)未能於相關系統查詢之人工登記簿資料。</p> <p>(二)需調閱原登記申請案參考。</p> <p>(三)電子處理作業前之異動清冊。</p> <p>(四)其他檔案資料。</p> <p>因前項系統異常無法傳送，得改以傳真、電子郵件或公文交換方式辦理。</p>	<p>土地登記案件需向資料管轄機關調閱相關檔案資料之處理方式，並訂定調案單格式。</p> <p>二、第二項規範系統異常無法傳送之替代方式。</p>
<p>十二、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跨直轄市、縣(市)土地登記申請書及其附件，由原登記申請案受理所辦理。</p>	<p>配合案件保存方式，明定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跨直轄市、縣(市)土地登記案件之受理機關。</p>
<p>十三、跨直轄市、縣(市)土地登記案件登記完畢後，如有登記錯誤或遺漏，由該案件受理所依土地法第六十九條規定辦理。</p> <p>前項登記案件涉及土地登記損害賠償者，以受理所為窗口。如能證明係管轄所提供資料疏誤所致，管轄所應適度分擔賠償責任。分擔之比例或數額，由受理所與管轄所自行協議，協議不成者，由其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商決定。</p>	<p>一、第一項明定跨直轄市、縣(市)土地登記案件發生登記錯誤或遺漏之處理方式。</p> <p>二、第二項明定跨直轄市、縣(市)土地登記案件涉及土地登記損害賠償之處理原則，及管轄所如應分擔賠償責任之分擔比例或數額決定方式。</p>
<p>十四、登記機關收受土地登記異議書件，應以地政整合系統查詢異議標的有無登記案件受理中，並依下列方式處理：</p> <p>(一)查無登記收件資料，且收受異議者非異議標的之管轄所，應填具聯繫單(附件二)，即時以跨域代收簽收系統之異議聯繫功能及電話通知管轄所，並將異議書件以公文移由管轄所處理及副知異議人。</p> <p>(二)異議標的已有登記案件受理中，應填具聯繫單，以跨域代收簽收系統之異議聯繫功能及電話通知該案件受理所與管轄所，並將異議書件以公文移由受理所處理，與副知異議人及管轄所。</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登記機關收受土地登記異議書件之相關處理方式，及管轄所依通知配合辦理特殊地建號之異議管制事項。</p> <p>二、第三項明定數登記機關同時收受民眾相同異議書件之處理原則，以避免浪費行政資源。收受異議書件機關如非應統一回復者，雖無需移送異議書件，仍宜按實際情形通知異議人嗣後將由管轄所或案件受理所統一回復異議人。</p>

<p>管轄所接獲前項通知，應即配合於地政整合系統辦理特殊地建號之異議管制。</p> <p>民眾同時向數登記機關聲明異議，登記機關除依前二項辦理外，並按下列方式處理：</p> <p>(一)經向管轄所聯繫查得其已收受相同異議書，且尚無登記機關受理異議標的登記案件，由管轄所統一回復異議人，無需另行移送異議書件。</p> <p>(二)異議標的已有登記案件受理中，經向該案件受理所聯繫查得其已收受相同異議書，由受理所統一回復異議人並副知管轄所，無需另行移送異議書件予受理所。</p>	
<p>十五、直轄市、縣（市）政府宜視情形啟動所轄登記機關之人力相互支援機制，妥適調配人力。</p>	<p>明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宜妥適調配人力，必要時啟動所轄登記機關人力相互支援機制，避免案件量增減過鉅影響業務處理。</p>

內政部函釋有關公司未設置董事會僅設置董事時，公司經理人代理公司為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申請登記之應附文件一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109.5.18北市地登字第1090121101號

說明：

- 一、奉交下內政部109年5月15日台內地字第1090118084號函辦理，隨文檢送該函1份。
- 二、副本抄送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第二地政士公會及台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

附件

內政部函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109.5.15台內地字第1090118084號

主旨：有關公司未設置董事會僅設置董事時，公司經理人代理公司為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申請登記之應附文件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按申請土地登記應附文件法令補充規定第12點規定略以：「公司經理人代理公司為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申請登記時，應檢附經董事會決議之書面授權文件。」又公司法107年8月1日修正，為回歸企業自治及實務需求，開放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不設置董事會，爰增訂該法第192條第2項規定：「公司得依章程規定不設董事會，置董事1人或2人。置董事1人者，以其為董事長，董事會之職權並由該董事行使，不適用本法有關董事會之規定；置董事2人者，準用本法有關董事會之規定。」並自同年11月1日施行。

- 二、配合上開公司法增訂施行，公司經理人代理公司為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申請登記時，於公司章程規定不設董事會僅置董事1人時，因董事會之職權係由該董事行使，應檢附該董事出具之書面授權文件；於僅置董事2人時，應檢附該董事2人之書面授權文件，俾憑申辦。

內政部函有關抵押權分割登記案件作業方式及該部94年5月3日 內授中辦地字第0940725025號函、94年10月6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40726265號函停止適用一案

臺北市政府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109.5.13府授地登字第1090120285號

說明：

- 一、奉交下內政部109年5月11日台內地字第1090262427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1份。
- 二、副本抄送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第二地政士公會及台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

內政部函 各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109.5.11台內地字第1090262427號

主旨：有關抵押權分割登記案件作業方式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申辦抵押權分割登記，以「權利分割」為登記原因，除應由全體契約當事人訂定抵押權變更契約書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外，尚應由抵押權人依土地登記規則第40條或第41條規定辦理。
- 二、抵押權分割登記案件以現行電腦作業系統辦理時，已可一併登載分割後之新權利內容（含原設定權利價值、權利範圍、權利標的及他項權利檔號等），申請人免因抵押權分割而須連件申請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新分割出之抵押權應於其他登記事項欄以代碼「00（一般註記事項）」，登錄內容為：「分割自○○年○○字第○○號抵押權（他項權利檔號：○○）」
- 三、本部94年5月3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40725025號函及94年10月6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40726265號函已納入前述規定，應予停止適用。

內政部函修正89年11月1日台內中地字第8971914號函等4則函

**（令）釋有關土地登記、複丈案件辦竣後，未會同申請之共有人
或繼承人欠繳規費之註記，免再就書狀費部分載明金額一案**

臺北市政府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等

109.5.25府地登字第1090121979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9年5月20日台內地字第1090262652號函辦理。
- 二、副本抄送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第二地政士公會及台北市

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

內政部函 各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109.5.20台內地字第1090262652號

主旨：修正部分共有人或繼承人申請土地登記、複丈案件於辦竣後註記欠繳書狀費之方式，請查照。

說明：

- 一、為避免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註記欠繳書狀費金額與實際計收金額不符，本部89年11月1日台內中地字第8971914號函、90年6月22日台(90)內地字第9073215號函、94年12月9日台內地字第0940073597號函、99年1月26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90723661號令有關「未會同申請，欠繳土地複丈費○○元、登記費○○元、書狀費○○元及代管費用○○元（無代管情事者免登載），繳清後發狀。」文字，修正為「未會同申請，欠繳土地複丈費○○元、登記費○○元、書狀費及代管費用○○元（無代管情事者免登載），繳清後發狀。」至於已註記書狀費金額者，得不予修改。
- 二、副本抄送本部民政司，「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祭祀公業及神明會囑託登記作業程序」涉土地或建物登記簿加註欠繳書狀費相關規定，請配合修正。

內政部函為一般性海堤堤身（含附屬設施）使用國有未登記土地或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管國有非公用土地，辦理土地登記事宜，請配合依財政部109年5月15日台財產公字第10935003860號函規定辦理一案

臺北市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109.5.28北市地登字第1096014364號

說明：依內政部109年5月26日台內地字第1090119216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及其附件各1份。

附件1

內政部函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地政處（局）

109.5.26台內地字第1090119216號

主旨：有關一般性海堤堤身（含附屬設施）使用國有未登記土地或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管國有非公用土地，辦理土地登記事宜，請配合依財政部109年5月15日台財產公字第10935003860號函(如附件)規定辦理，請查照轉知所屬。

附件2

財政部函 經濟部

109.5.15台財產公字第10935003860號

主旨：一般性海堤堤身（含附屬設施）使用國有未登記土地或本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經管國有非公用土地，請惠予轉知所屬配合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貴部依水利法授權訂定之海堤管理辦法第4條及第5條規定，一般性海堤堤身所在土地由貴部水利署管理，並由各該海堤所在該署所屬河川局（下稱河川局）執行

各項管理事項。此類堤身所在土地為國有者（含未登記土地），屬國有財產法（下稱國產法）第4條第2項第2款所稱國家直接供公共使用之公用（公共用）財產，依同法第11條規定，應以各直接使用機關為管理機關，直接管理之。為符管用合一，請轉知所屬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 (一) 國有未登記土地：由河川局本權責依水利法、海堤管理辦法及國產法第18條規定，適時囑託地政機關辦理國有及管理機關登記（即登記為河川局經管之國有土地）。
- (二) 已登記國產署經管之國有非公用土地：由國產署分署、辦事處查明無須有償取得、無須負擔補償、未與他人訂有私權契約，列冊函請土地所屬河川局確認是否為一般性海堤堤身（含附屬設施）使用範圍（必要時，擇期會勘確認），再造具土地清冊會同河川局洽地政機關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移由河川局接管。相關作業程序國產署另函轉知。

二、副本抄送內政部：請惠予轉知各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協助辦理土地登記事宜。

跨直轄市、縣（市）申請土地登記之登記項目及其處理期限、實施或試辦日期，業經內政部以109年5月22日台內地字第10902624265號公告一案

臺北市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109.5.28北市地登字第10960141431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9年5月22日台內地字第10902624266號函辦理。
- 二、副本抄送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第二地政士公會及台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1

內政部函 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等

109.5.22台內地字第10902624266號

主旨：跨直轄市、縣（市）申請土地登記之登記項目及其處理期限、實施或試辦日期，業經本部以109年5月22日台內地字第10902624265號公告在案，近日並將刊登行政院公報，如需公告內容，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 <https://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附件2

內政部公告

109.5.22台內地字第10902624265號

主旨：公告跨直轄市、縣（市）申請土地登記之登記項目及其處理期限、實施或試辦日期。

依據：土地登記規則第3條第4項及跨直轄市縣（市）收辦土地登記案件作業要點第3點。

公告事項：

- 一、跨直轄市、縣（市）申請土地登記之登記項目如下，其中第1項至第7項自109年7月1日起實施，第8項至第10項自109年7月1日至110年6月30日試辦1年：

- (一) 住址變更登記。
 - (二) 更名登記（以戶政機關有更名記事者為限）。
 - (三) 書狀換給登記（以一般權利書狀損壞申請書狀換給者為限）。
 - (四) 門牌整編登記。
 - (五) 更正登記（以姓名、出生日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或門牌等錯誤，經戶政機關更正有案者為限）。
 - (六) 預告登記。
 - (七) 塗銷預告登記。
 - (八) 拍賣登記（不包括權利人或義務人為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陸資公司）。
 - (九) 抵押權塗銷登記（以抵押權人為金融機構為限）。
 - (十) 抵押權設定、內容變更及讓與登記（以權利人為金融機構為限）。
- 二、前揭登記項目之處理期限如附表。
- 三、本公告另刊載於本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land.moi.gov.tw>）

附表：跨直轄市、縣（市）申請土地登記之登記項目處理期限表

編號	登記項目	登記原因（對應代碼）	處理期限 （工作日）
一	住址變更登記	住址變更(48)	一日
二	更名登記(以戶政機關有更名記事者為限)	更名(41)	一日
三	書狀換給登記(以一般權利書狀損壞申請書狀換給者為限)	書狀換給(60)	一日
四	門牌整編登記	門牌整編(28)	一日
五	更正登記(以姓名、出生日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或門牌等錯誤，經戶政機關更正有案者為限)	更正(12)、姓名更正(43)、統一編號更正(44)、住址更正(40)、出生日期更正(CJ)	一日
六	預告登記	預告登記(58)	二日
七	塗銷預告登記	塗銷預告登記(53)	二日
八	拍賣登記(不包括權利人或義務人為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陸資公司)	拍賣(67)	三日
九	抵押權塗銷登記(以抵押權人為金融機構為限)	清償(AF)、拋棄(69)、混同(AE)	一日
十	抵押權設定、內容變更及讓與登記(以權利人為金融機構為限)	設定(83)、讓與(96)、權利內容等變更(BS)、權利價值變更(85)、清償日期變更(87)、利息變更(88)、義務人變更(90)、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變更(91)、部分清償(93)、擔保物減少(AG)、擔保物增加(AH)、次序變更(BR)、違約金變更(CP)、次序讓與(DY)、次序相對拋棄(DZ)、次序絕對拋棄(EA)、擔保債權確定期日	三日

	變更(EB)、流抵約定變更(EC)、其他擔保範圍約定變更(ED)、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變更(EE)、限定擔保債權金額變更(EF)、權利種類變更(EH)、權利範圍變更(92)、部分拋棄(94)	
--	------------------------------------------------------------------------------------------------	--

備註：上表處理期限有下列情形得予延長：

1. 超過5筆棟者，每增加5筆棟處理期限加計0.5日。
2. 申請案件超過10件者，每增加10件以內者加計1日。

經濟部因應公司線上申請核准之登記表不再有公司大小章，為提供登記機關驗證文件正確性，建置「公司登記電子函復公文及其他電子文件驗證平台」一案

臺北市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109.5.25北市地登字第1090121889號

說明：

- 一、奉交下內政部109年5月20日台內地字第1090272493號函轉經濟部109年5月8日經商字第10902411530號函辦理，隨文檢送該函及附件各1份。
- 二、請依內政部函說明四，逕依經濟部上開函備文向該部申請使用該平台；貴所受理公司法人申請登記案件，請依內政部函說明二、三辦理。

附件1

內政部函 各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109.5.20台內地字第1090272493號

主旨：為經濟部建置「公司登記電子函復公文及其他電子文件驗證平台」，請依說明配合辦理，並轉知所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109年5月8日經商字第10902411530號函辦理，隨文檢附該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
- 二、為配合經濟部實施無印章之公司登記文件政策，即公司登記線上申請核准之登記表已不再有公司大小章可資驗證，公司法人申請土地登記，依土地登記規則第42條第2項規定之文件，得檢附以公司登記電子函復文件線上列印成紙本之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發之設立、變更登記表，由法人簽註所登記之資料現仍為有效，如有不實，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並簽章。申請人為義務人時，如檢附無公司大小章之登記表，仍請其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申請核發有公司大小章之登記表。
- 三、登記機關受理後應至旨揭平台驗證文件是否相符，承辦人員可掃描或輸入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左下角條碼或驗證碼，即可直接從經濟部公司登記資料庫擷取公司登

記證明文件影像檔以利承辦人員驗證民眾提交之公司登記文件內容之正確性。

四、請各直轄市、縣（市）登記機關依經濟部上開109年5月8日函所示，逕向該部申請旨揭平台之使用。

附件

經濟部函 內政部地政司

109.5.8經商字第10902411530號

主旨：本部已建置「公司登記電子函復公文及其他電子文件驗證平台」，請轉知各地政機關申請使用，至紉公誼。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09年3月25日「公司與商業及有限合夥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網站工作圈第15次會議」討論案由二決議4辦理（本部109年4月15日經商字第10902408700號函諒達）。
- 二、因應公司登記線上申請核准之登記表不再有公司大小印章可資驗證，此類文件及其他電子申請文件列印成紙本後，其正確性驗證需有其他配套措施，是以本部建置「公司登記電子函復公文及其他電子文件驗證平台」（以下簡稱本平台）。本平台目前提供各地政機關辦理地政業務時驗證前述文件使用，惟為加強資訊安全及個資管控，請各地政機關備文向本部提出「管理者帳號」註冊申請，經審核通過註冊後，由各管理者協助所屬單位同仁註冊帳號，即可使用本平台進行電子文件查驗。
- 三、隨文檢送「經濟部商工行政服務e網通系統-帳號註冊管理者異動申請書」及「公司登記電子函復公文及其他電子文件驗證平台公部門-操作流程指引」供參，相關資訊請至本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址：<https://gcis.nat.gov.tw/mainNew/index.jsp>）>「公務專區」>「公司登記電子函復公文及其他電子文件驗證專區」下載，如有申請或使用疑義及相關意見，請洽諮詢專線：（02）2784-1060 或 email 至 客服電子信箱：moea.acer.service@gmail.com。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地政法令月報

發行人：局長張治祥

發行機關：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編者：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秘書室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3 樓

網址：<http://www.land.taipei.gov.tw/>

電話：(02)2728-7513

定價：20 元

創刊年月：中華民國 61 年 7 月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GPN：2006100016